

福州住房公积金贷款如何办理？

(4)、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长期性。住房公积金制度一经建立，职工在职期间必须不间断地按规定缴存，除职工离退休或发生《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外，不得中止和中断。体现了住房公积金的稳定性、统一性、规范性和强制性。

(5)、住房公积金是职工按规定存储起来的专项用于住房消费支出的个人住房储金，具有两个特征：积累性和专用性。

福州个人公积金贷款办理材料有哪些？

- 1、《福州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
- 2、借款申请人、配偶及其他产权共有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 3、借款申请人、配偶及其他产权共有人和未成年子女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二份(注：如借款申请人或配偶为集体户，请在复印件上加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
- 4、借款申请人、产权共有人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二份(注：未婚者提供一寸近期彩照两张并面签未婚声明;离异未再婚者需另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 5、借款申请人、配偶及参与还款人月收入证明原件各二份(证明三个月内有效);
- 6、购房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登记部门出具的借款申请人家庭(包括借款申请人本人、配偶、其他产权共有人、未成年子女)住房情况证明原件(证明一个月内有效);
- 7、借款申请人的配偶在省直、铁路、能源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建缴公积金的，需提供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最近连续正常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的证明原件(注：借款申请人配偶若不参与贷款额度测算的可不提供);
- 8、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预告登记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 9、已付购房款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 10、申请二手房贷款应于房屋产权过户之前提出借款申请，除应提供上述1至7项材料外，另需提供：

(1)卖方产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